

远方出版社 ■

爱弥儿

(二)



世界思想学术名著文库
SHIJIE SIXIANGXUESHUMINGZHU WENKU

爱 弥 儿

〔法〕卢 梭 著

(二)

远 方 出 版 社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二卷	(68)
第三卷	(224)
第四卷	(306)
第五卷	(559)

我永远也不可能忘记这件事情：在都灵我看见过一个小伙子小时候，每天老师拿出许多各式各样几何形状的奶油薄饼，叫他将其中相等周长形的薄饼都挑选出来，要想利用这个办法教他学会周长与顶的关系。所以，这个小小的贪吃鬼就将阿基米得的艺术做了一番透彻的研究，以便去寻找能够多吃几口的饼。

小孩玩放风筝，能够训练他的眼睛瞄得准，手抽打得稳；他抽打陀螺，能够增长他的气力，但是他无法从其中学到什么东西。有时候我问人家，为何不给孩子们玩大人所玩的需要技巧的游艺，像网球、槌球、台球、射箭和足球以及音乐乐器。他们回答我说，在这些游艺之中，有些是他们的体力达不到的，另外，因为他们的五官以及四肢发育不够，所以还无法玩。我觉得，这些理由是不对的，这无异于说，一个孩子不具备大人那么的身材，就无法穿大人那样的衣服。我的意思并非要他们拿我们玩的大棍子到一个三尺高的台子上去打弹子，也非要他们到我们的运动室去打台球，或者要想让他们的小手使用网球拍子。我的意见是要让他们在一个大厅里面玩，大厅的窗子能够用东西挡起来，叫他们在里面先只玩软球，按他们的进度最初用木拍子，接着用皮拍子，最后才用肠线绷的拍子。你觉得他们最好是玩羽毛球，由于为它不那么让人疲劳，而且也没有危险。你的这两个理由全部是错误的。羽毛球是属于妇女们玩耍的东西；没有哪一个妇女发现皮球滚来时不逃跑的。她们白嫩的皮肤经受不了撞擦，她们的脸不应该打伤。但是我们，生来就是要变成是身强力壮的勇士，难道说不吃一些苦就可以变成这样的人

吗？假如从来没有受过打击，又凭什么力量去抗拒打击呢？总是那么心不在焉地玩耍没有一丝危险的运动，即使再愚笨一点的话，也不会有岔子出现；一个羽毛球掉下来是打不伤人的；可是正是由于要用手去保护头，因此才能可以将我们的手锻炼得极其灵活，正是由于要保护眼睛，所以才可以将我们的眼睛看得准，看得清。从大厅的这边跳到那边，判断那跳在空中的球将落在哪个地方，既狠又准地用一只手将球打出去，这些游戏虽不适合于大人玩，但可以用它们来培养孩子们的能力。

人们说，孩子的筋骨太柔嫩！他们的筋骨力气虽然虽差些，四肢却相对比较灵活；虽然他们的胳膊没有劲，可是总是一条胳膊，应当按照另外的器官配以适当的锻炼。人们又说，孩子们的手没有掌握什么技巧，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才希望教他们学一些技巧。如果一个大人与他们一样地不曾得到很多的锻炼，他们动作也是不一定比他们的动作更加灵巧的。只有在我们使用过我们的器官以后，才明白如何去运用它们。只有从长期的经验中我们才可以学会充分发挥我们自身的能力，而我们要真正学习的，就是这种经验，因此，只好提前就开始学起。

所有我们可以做的，都能够教他们去做。谁都能够发现身子灵巧的孩子，做起动作来手脚的灵活性和大人是一样的。我们几乎在所有的市集上都发现过他们表演金鸡独立、双手走路以及花样跳绳。这些年来，有多少儿童剧团将观众吸引到意大利喜剧院去观看他们的芭蕾舞啊！在意大利和德国，著名的尼科利尼亚剧团谁没有听说过？哪一个曾经说

起，与成年的舞蹈家相比较，那些儿童的动作没有那么熟练，姿势没有那么优美，耳朵听音乐没有那么准确，舞蹈没有那么柔和。虽然，他们的指头粗短而不灵巧，手也肥大，还拿不稳东西，但是否因此就让其中的几个孩子不能够写字和画图呢？假如别人在他们那样的年纪，可能连笔也不清楚如何拿法。现在全巴黎的人都还记得，有一个英国女孩子年纪仅十岁，却可以弹一手好钢琴。在一个市长的家里，我曾经看到过，大家在餐后用茶点的时候，将他的一个漂亮的八岁男孩放在桌上演奏大提琴，他站在桌上，好象站在高台当中的一个雕塑像，而大提琴的个儿也几乎与同他的身子一样高，然而这孩子演奏的美妙，竟使提琴家也为之震惊。

我感到，以上这些例子以及很多别的例子都证明，大家觉得孩子们笨而无力，不适合做我们所做的运动，仅仅是想当然而已，假如说你们还没有认识到他们把这些运动进行得非常成功的话，那全是由于你们从来不曾要他们练习的缘故。

有人也许会说，在这里我谈到儿童的身体时，我又犯了在谈到儿童的心灵时所谴责的过早地培养的错误。这两者是大相径庭的。因为，在这两种进步当中，有一种仅仅是表面上的进步，而另一个却是真正的进步。我已经论证过，表面上看起来孩子们似乎有心思，他们其实是没有心思的；相反，他们看来可以做的事，他们是可以做到的。此外，我们一直要想到的是，所有这些只不过是或者只是游戏罢了，只有大自然才是要求他们，使一切活动能舒展自如的天地，才是使他们的娱乐变得更加富有趣味的一门艺术，以便可以使

他们不会觉得存在着的勉强，把娱乐不至当成了苦差事。因为，归根结底，假如我无法使游戏在他们看来是一种教育人的方法，他们又从哪儿感到游戏是非常有趣味的呢？我即使做不到这一点，只要他们可以玩得高兴而不出任何的毛病，同时时间消磨了，那么目前在各方面他们能否取得进步，是无足轻重的。反之，倘若照你们所想的，非要他们一有机会就学这个学那个不可，那么，就只会最终使他们感到束缚、愤恨和烦恼。

我对于我们常常连续地运用的最重要的两种感官所说的话，也能够用来说明我们应该如何锻炼其他的感官。视觉与触觉对静止的与运动的物体都一样可以起作用。然而，由于只有空气的振荡才可以触动我们的听觉，只有运动的物体才可以发出声音。倘若万物都静止不动的话，我们就自始至终都听不到任何声音了。在夜里，我们只是在开心的时候才出来活动，我们对夜里一切动的物体总是觉得害怕的，所以我们的耳朵一定要灵敏，要能通过它听到的声音判断发出声音的物体的大小与远近，以及它的振动是十分猛烈还是十分轻微。振荡的空气是常常会受到反射的，一有反射就会产生回音，所以使得我们听到的声音有点儿重复，感到那发出声响的东西是在另外的地方而不是在它本来的地方。在平原与山谷中，倘若我们将耳朵贴着地面，就比我们站着可以听到更远的脚步声与马蹄声。

因为我们已经将视觉与触觉进行过一番对比，所以也一定要把它拿来与听觉进行比较一下，以便知道从同一个物体同时发出的两种印象，哪一个最先达到接受印象的器官。当

我们发现大炮的火光时，我们还能够进行躲避，但当听到了爆炸声，那就来不及了，由于炮弹已经到了你的跟前。我们能够根据闪光与雷声之间间隔的时间来判断是从多远传来的那一声霹雳。你们应该让孩子们懂得这些经验，去吸取这些经验，举一反三，归纳出另外的经验。只是，我倒是非常情愿他们对些经验一个也不晓得，却不愿意由你将这些经验告诉他。

我们有一个与听觉器官相对应的器官，那就是发声器官，可是我们没有与视觉器官相对应的器官，我们无法使颜色象声音那样反复出现。对听觉器官我们也有一个培养的办法，那就是使主动器官与被动器官互相地进行锻炼。

人具有三种声音：讲话的声音或者说是音节清晰的声音、歌唱的声音或者说是旋律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或高昂的声音，感伤的声音是感情的语言，它使人的歌声和说话富有蓬勃的生气。小孩与大人一样，也有这三种声音，但同样不懂得将这三种声音进行结合。他也象我们一样，可以笑、可以哭、可以发出感慨、可以叫喊、可以呻吟；可是他无法将这些声音的音调变化与另外两种声音配合起来，完美的音乐是把这三种声音结合得非常之好的，孩子们是不会具备这种音乐的，他们唱的歌没有情感。相同的，在说话的声音中，他们的话也不带着声调，他们叫喊，可他们无法音节分明地喊叫，正好象在讲话中不能抑扬似的，他们的喊声也不洪亮。讲起话来我们的学生声音还更单调。由于他的情感还没有焕发起来，因此还不可以将感情的表达与他的语言结合在一起。不要教他去背诵悲剧或喜剧角色的台词，甚至象某

些人所主张的教他朗读，我觉得也是不必要的。他的脑子再好也不可能好到可以有有色地讲述他们一点也不明白的事情，或者充满表情地抒发他们从来不曾体会过的情感。

教他说话的时候要声调匀称而清晰，咬清音节，吐字准确而不装腔作势，要明白和依据语法规定的重音韵律发音，应当有充分大的音量，可以使别人听得明白，可是一定不能将声音提高到超过需要的程度——在公立学校受过教育的学生通常都存在这个毛病。在一切事情上都不要有过分的余音。

相同的，在唱歌的时候，声音也要唱得正确，唱得稳固，唱得既柔和又响亮，他的耳朵应该听得出拍子和韵调，然而，做到这一点就足够了，不要有过多的要求。描绘音乐与舞台音乐是不适宜于在他那么的年纪时唱的，我甚至不希望他唱歌词，假如他要唱的话，我就尽量拿适合于他年纪的有趣的歌词给他唱，而且歌词的意思也应当象他的思想那么简单。

有人认为，我不急于教他读写，我也不急于教他认谱。我们要避免使他由于过分用心而伤害脑筋，我们不要急于让他的心思专注于那些死板的符号。我承认，这看起来似乎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就象不识字也可以说话似的，在刚刚开始即使乐谱不认识也可以唱歌。可是，二者之间存在着有这样的区别：说话是表达自己的思想，而唱歌却是表达他人的思想。为了可以表达它，就一定要认识它。

第一，即使不识乐谱，我们也能够听出来，一支歌子用耳朵去学比用眼睛去学更准确。另外，为了更好地理解音

乐，光是能够会唱，还是远远不够的，还一定要自己可以作曲。要同时学习这两方面，不如此，就永远无法精通音乐。起初，教你们的小音乐家练习写十分通顺的、念起来十分铿锵的句子，然后用简单的调子将它们连起来，最后用正确的音符写出它们的不一样的关系；只需认真地将音韵和休止的时间选择一下，就可以做到这一点，最要紧的是，绝对不应该做荒唐怪诞的歌，歌中绝不要存在感伤的辞句。一个优美的歌调往往是朴实易唱的，往往是以主弦的音起吟唱的，甚至还那样清楚地表达了低音，因此容易听，也容易合着它唱；所以，为了训练嗓子与耳朵，合着大键琴唱最好。

为了更好地发音，就要在发音的时候把音唱准，所以我们采用了以一些音节表示的字音唱歌法。为了区分音阶，就需要定出那些音阶与它们固定的间隔的名称；所以才产生了各种音程的名称，出现了代表琴键的字母以及代表音阶的音符。表示两个固定不变的音用 C 和 A，一直由一定的键发出来，ut 和 la 的情形就则不一样。ut 一直是大调的主音或者小调的中音。La 一直是小调的上音或大调的第六音。因此，字母所表示的，是我们音乐总谱中各关系之间恒定的间隔，而音节所表示的则是不同音调的相似关系的相似间隔。字母表示键盘上的键，音节表示调式的音阶。法国的音乐家将这些区别弄得一塌糊涂，他们将音节的意思与字母的意思混淆起来了。在琴键上他们使用了双重的符号，这根本上是多余的，正由于对琴键使用了双重的符号，因此才没有给表示音弦的符号留下余地。结果使 ut 和 C 在他们心目中一直觉得是同一个东西，其实不是那样，也不应该是那样。假如是同

一个东西的话，C有何用处呢？同样，他们的字音唱歌法也是十分困难，甚至连一点用处也没有，由于在采用他们这个方法的时候，既然象 ut 和 mi 这两个音节可以同样表示大三度、小三度、增三度或减三度，因此也不应该使我们的心灵得到一个明白的概念，正是在这个产生了无数优秀的音乐著作的国家里，学起音乐来反倒是更加困难，这究竟是如何一回怪事呢？

我们要采取最简单明了的方法来教育我们的学生，我们只是教他学两种不同的调式，这两种调式的关系一直没有变，而且一直是由相同的音节代表。无论他是唱歌还是弹奏乐器，都要教他将调子定在能够作为基音的十二个音的一个音上，同时，无论是转到 D 调、C 调、G 调或别的调子，都要按调式的不一样将结尾落在 ut 或 la 上。这样做，他才可以懂得你的意思，才明白为了要唱得准或弹奏得准，心中要常常想到调式的主要关系，才使演唱进入最佳状态，进步迅速。法国人所谓的“自然唱谱法”，真是荒谬极了，它模糊了事物的真实概念，代之以令人迷惑的奇怪的概念。只有改变调式的“变调法”才是最自然的。上面对于音乐问题所谈的话题已经是够多了，你只要一直将它当成为一项娱乐，你愿意怎么教，就怎么教。

以上，我们已经清楚地了解到外界物体在它们的重量、形状、颜色、密度、大小、距离、温度、静止和运动方面对我们的身体的关系。我们已经清楚，对哪些物体我们能够接近，对哪些物体应该保持距离，以便运用必要的办法克服她们的阻碍，或者抵抗它们也许会给我们造成的伤害。然而这

还是不够的，由于我们的体力在不断地消耗，因此需要持续不断地使它恢复元气。我们虽然有将其他物质转变成是我们自身的物质的能力，我们的选择并非无足轻重，因为，并非所有的食物都是适合于人吃的，因为一个人的体质与他居住的地区、他的特殊的气质以及由他的职业所决定的生活方式不同而有不同，因此，在人可以吃的东西中，有些十分适合于他，有些则不适合于他。

假如说为了挑选于我们适合的食物，就一定要等到获得了辨别以及选择它们的经验以后，才去选择的话，那我们也许就会饿死或毒死的：最仁慈的上帝已经将能够感知的生的乐趣造成了保存生命的工具，使我们可以依据我们的口味选择哪些食物适合于我们的胃。在自然状态下，对人来说，最靠得住的医生不会超出自己的食欲，我非常坚信的是，只要他按照他本能的需要觉得最可口的食物，就一定是最有益于其健康的食物。

不仅如此，造物主不只是为他赋予我们的需要提供食物，同时还为我们自己产生的需要提供食物：就是为了常常让我们的欲望与需要互相能够适应，他使我们的口味随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改变而改变。我们越远离自然的状态，我们就越丧失自然的口味，说得更恰当一点，就是习惯将变成是我们的第二天性，而且将彻底地取代第一天性，以至我们当中谁也无法再保留有第一天性了。

由此可见，越是自然的口味，越简单，这种口味是最容易改变的。假如我们经常用怪味的东西去刺激它的话，它就会产生一定类型的口味，而且不会再改变了。一个人假如还

没有沾染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那么他对所有地方的习惯都能够毫不困难地适应，但是，一旦他产生了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之后，再适应另外一个地方的饮食习惯就非常难了。

就这一点，我认为，对每一种不同的感觉来说全部是正确的，特别是就人们所讲的味觉来说，更是这样。我们的第一种食物是奶，我们只是慢慢地才习惯于强烈的味道，而在当初，我们是不喜欢它们的。在原始人看来，水果、蔬菜、草以及烤熟的肉，虽不曾放调味品与盐，可是已经是盛宴了。一个野人第一次喝酒的时候，一定会出现皱着眉头的模样，把酒吐出来，即使在我们中间，一个人只要活到二十岁都还不曾尝过发酵的饮料的话，是再也不可能养成喝这种酒的习惯的。因此，假如不是在童年时候别人拿酒给我们喝，我们也许全都会变成是滴酒不沾的人。确实，越是简单的口味，就越是我们人人都有口味，但大家所不喜欢的，就是那些五味俱全的菜肴。反之，谁见过不喜欢水与面包的人呢？这是自然的指针，也是我们的规律。尽可能让孩子保持他原始的口味，使他吃最普通和最简单的东西，使他的口味经常接触一些清淡的味道，不要使他的饮食太一贯制。

在这里我没有讨论这种生活方式是不是更有益于健康，我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研究它的。我的目的，只是论证这种方式最合乎自然，最易于适应别的方式，所以是最可取的，有些人说，应该培养孩子们对他们长大以后所吃的食物感到习惯，这在我看起来，是不存在什么道理的。当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那样不同的时候，为何吃的东西要一样呢？一个大人因为工作的劳累与心思的焦虑，因此需要味美汁多的食物，给

他的头脑带来新的元气；然而，刚刚才跳跳闹闹地玩了一阵的小孩子，他的身体正在成长，因此需要非常丰富的食物，以来生产出大量的乳糜。再说，一个成年人已经有固定的社会地位、职业以及家庭；而小孩子，谁能决定他将来的命运是如何的呢？所以，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不要使他形成一种刻板的方式，以免在不必要的时候要花相当大的力气才可以改变。不要让他不随处带一个法国厨子跟着走，他就会饿死，不要使他将来对人家说只有法国人才做得出好吃的东西。乘方便之机提一下，那是称道某人国家的奇特方式。正好相反，在我看来，只有法国人才是唯一不明白饮食之道的人，由于他们需要一种特殊的艺术才可以将菜做得符合他们的胃口。

在我们的所有感觉中，其中味觉对我们的影响常常是最大的。因此，我们在判断那些补益我们身体的东西时，与判断形成我们周围环境的東西相比要关切得多。有许多不同的东西，在我们摸到、听到或看到的时候，都感到无所谓的；然而，几乎还没有哪一样东西在我们尝到的时候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此外，味觉的活动是触动身体的精神和物质的感觉，只有这种感觉才是无法凭想象解决问题的，最低限度能够说：就我们全部的感觉来说，在所掺杂在味觉中的想象，它的程度是最轻微的；反之，模仿和想象常常使他感到获得的印象掺杂有精神的成分。通常来说，心地柔和而贪恋色情的人，性情急躁和真正敏感的人，虽易受其他感觉的影响，可是对味觉是非常淡漠的。从这一点看，好像味觉与另外的感觉相比属于次要的，而可鄙的是贪图口腹的倾向；但是，

从这一点我得出的结论刚好相反，我觉得，抚养孩子最适当的办法，正是要通过他们的饮食对他们进行教育。贪食心比虚荣心好得多，由于前者是一个自然的欲望，是直接由感官决定的；可是后者却是习俗的产物，都是为人的浮夸行为和不同的恶习所左右。贪食属于孩童时期的欲望，但是这个欲望是无法与其他欲念相匹敌的，一遇到别的欲念，它就会消失，啊！请相信我说的话，不用太久，一个孩子就不会再对他吃的东西花许多心思的；当他心中装的事情逐渐多起来的时候，他的嘴就不会再叫他用脑筋了。到他长大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强烈的感情将他贪吃的心转移到别处，让他生出了贪图虚荣的欲念。因为，只有这种欲念可以依靠别的欲念而滋生，而且最终将把全部别的欲念完全吞没。我曾经多次观察过那些考究美食的人，一醒来他们就考虑当天要吃什么东西，对他们所吃的一顿饭，其详细的描述，犹如波利毕在描述一场战争。我觉得，全部这些所谓的成年人，只不过是些四十岁的孩子罢了，既没有气力，也长得不结实，真是“徒耗气力的人”。贪食是意志不坚决的人的一种恶习。一个贪图口福的人的心思，全都集中在他的一张嘴里，他全都为了吃：他愚蠢没有才能，只有在饭桌上才存在他的一席之地，他只知道品评佳肴。我们就将这件事毫无保留地大量交给他办好了，对他来说，这件事情也比其他事情更为适当，对我们和他全有好处。

害怕贪食的恶习在一个有出息的孩子身上扎下了根，这是见识短浅的人的一种杞人之忧。在孩童时期，在心中我们所想的仅仅是吃。到了少年时期，我们就不想了，在我们看

来所有一切都是好吃的，况且还有许多另外的事情要我们去做。但是，我并不情愿人家将这样一个非常低级的动机进行不明智的利用，也不希望用美味的食物当成是对友好行为的鼓励。我不清楚的是，既然整个童年只可以是或者说应该是玩耍和嬉闹游戏的时期，为何不可让纯粹的身体锻炼获得适当的物质补充。为马召尔卡岛上的一个小孩发现树顶上一只篮子挂着，就用石弓将它弹下来，假如他因此而获得什么好处的话，难道说有何不应该，难道说不应该吃一顿美好的早餐去补偿他用来得到那只篮子所花费的气力？一个年轻的斯巴达人冒着挨一百次皮鞭的危险，轻手蹑脚地偷偷地钻进厨房偷了一个活蹦乱跳的小狐狸，当他将它藏在罩衫里带出厨房的时候，它用爪子抓他、咬他，使他的血都流出来了，可是这个年轻人由于羞于被人家捉住，即使痛断肝肠也不变神色，甚至叫都不哭叫一声，象这样，最后让他享用他的捕获物，在被狐狸咬了一顿之后，让他来吃它，难道说不该当吗？绝不应当把一顿盛餐当作是一种报酬。可是，有时候为什么无法将它作为一个人为了得到这顿盛餐而花费的力气的结果呢？爱弥儿是肯定不把我放在石头上的那块点心作为给跑得好的人的奖品的，他只清楚，要得到那块点心，唯一的办法是比别人早先到达那块石头。

这与我刚才对于菜肴要如何简单所讲述的原理并不互相矛盾，因为，为了让孩子们的胃口更好，问题不在于怎样刺激他们的食欲，而在于使它得到满足。只要我不曾使他们养成考究味道的习惯，只要我们用世界上最普通的东西就能够满足它的需求。因为身体成长的需要而造成的胃口常开的

现象，就是一种用来调味的作料，有了这种作料，就能够替代许多另外的作料。只要有水果、乳制品、比普通面包稍为精致一点的糕点，特别是有慎重调配这些食物的艺术，即使将一群的孩子带到天涯海角去游历一趟之后，也不会使他们变成嗜好厚味或厌弃食物的人。

对肉类的极度欢喜，并非人的天性，关于这一点，例证之一是，对肉制的菜，孩子们都是非常淡然的，他们全都喜欢选蔬食类的东西吃。像乳制品，面食品和水果等等。所以，重要的是，不应该去改变他们这种原始的口味，不要使他们成为嗜肉的人，这样做既无损于他们的健康，也有助于陶冶他们的性情。因为，无论你怎么解释，都无法否认酷嗜肉类的人一般都比食植物的人残酷和凶暴，这种情形，在所有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相同的。英国人的野蛮，是人们都晓得的；而高卢人却相反，他们是人类当中最温和的人。全部的野蛮人都是十分残酷的，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并不是由于他们的性情使他们这样的，而是由于他们的食物。他们去打仗，就好像是去打猎似的，他们把人也当做熊来对待。在英国本土，屠夫是不可以当证人的，外科大夫也不可以当证人。大恶棍歹徒杀了人还喝人血，所以他们的心变得非常冷酷，荷马将食肉的独眼巨人描写得非常可怕，而将食忘忧树的果子的人则描写得那样惹人喜爱，只要与他们有一次来往，就马上会忘掉自己的家乡，愿意与他们在一起生活。

“你问我，”普卢塔克说道，“毕达哥拉斯为何不吃兽类的肉，这我倒要反过来问你，第一个吃肉的人要有多么大的勇气才可以将打死的兽类的肉放到嘴边，才能够用牙齿撕碎